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下面将变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62,050,984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49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5,499,991.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29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入(万元)	备注
1	年产5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 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29,000	22,000	部分使用
2	年产4万吨新戊二醇项目	40,000	24,000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
合计		73,550	50,550	

2、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神剑股份	安徽芜湖	嘉业航空	陕西西安

注：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为我公司全资子

公司，公司控股 100%。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母公司产品聚酯树脂及下游应用领域粉末涂料为研发方向的研发中心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4,550 万用于中心大楼建设、研发设备、仪器购置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建设。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中心大楼、增加仪器设备购置及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建设集管理、研发、科技创新于一体的新型研发中心。期间，基于中心大楼在征地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致一直未能顺利实施。近两年，依托公司总部国家级研发中心现有的办公大楼，经对原方案进行优化，暂不需新建中心大楼，同时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研发需求的高端仪器、设备及人才引进等。目前研发监测设备配置较为完善，运营检测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不进一步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综合考虑，为了募集资金能够合理高效的使用，同时积极落实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决定将原定于由母公司神剑股份在安徽芜湖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业航空在陕西西安实施建设“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促进子公司西安嘉业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更新换代。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拟投入 7,500 万元用于“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550 万元变更用于“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完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资金 7,500 万元，主要用于立项、研发大楼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等方面。

公司将根据研发中心工程施工进度、设备购买安装调试进度等具体实施情况，分批对嘉业航空增资，陆续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嘉业航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足于公司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的现有技术基础，建立以航空、航天电子系统、水上水下设备、无人机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为主导方向的研发中心。同时，承担嘉业航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以国家级研发中心水平为建设目标，根据市场导向及政策的支持方向制定具体研发内容，打造行业内高质量研发人才队伍，实现有需求、有支撑的研发实体。逐步将研发中心建成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无人机及新材料、新工艺研发中心，并努力打造博士后工作站，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

2、项目利用嘉业航空现有空余土地，中心设五层，共计建筑面积 16,000 m²，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室、测试实验室、小试实验室、产品展示厅、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部分构成。

3、项目存在相关风险

- ①项目建设立项、审批、验收阶段的行政审批风险；
- ②研发的风险；
- ③存在管理、组织实施及主要人员变动等其他未知风险。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及募集资金投资主体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

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对神剑股份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LTD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